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2022〕18号

关于分配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 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财政所、乡村振兴部门和各驻镇工作队：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1〕120 号），下达我县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207 万元，我局对资金作如下分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 号）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本次分配的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

扶村资金。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本次分配资金，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列“213 农林水支出”功能科目。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附件：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分配表

序号	镇（街）	分配金额（万元）	备注
1	新丰县乡村振兴局	105.813	
2	丰城街道办事处	609	含驻镇工作经费 9 万元
3	马头镇人民政府	91.5	含驻镇工作经费 16 万元（其中 市直单位驻镇 5 万元；市直单位 驻军一、雅坑村 各 1 万元；驻镇 9 万元）
4	梅坑镇人民政府	61.5	含驻镇工作经费 9 万元
5	黄磔镇人民政府	61.5	含驻镇工作经费 9 万元
6	沙田镇人民政府	145	含驻镇工作经费 9 万元
7	遥田镇人民政府	64	含驻镇工作经费 9 万元
8	回龙镇人民政府	68.687	含驻镇工作经费 9 万元
合计		1207	